

教育局支援推行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一筆過津貼

引言：參考文件_教育局通函第83/2021號一筆過津貼以支援推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 每所提供本地高中課程的公營中學及直資中學將於2021年9月獲發一筆過30萬元津貼。由2021/22學年起，資助中學均可跨學年使用津貼至2023/24學年完結，即學校可將未使用的津貼餘額撥入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繼續使用，直至2024年8月31日止。學校須於2024年9月30日或以前將填妥的「『公民科津貼』運用報告」交回本局課程發展處通識教育／公民與社會發展組。

元朗天主教中學

2022-2023年度 運用津貼之推行計劃

資助項目	使用範疇	目標及預計成效	對象老師及學生	支出預算
學與教資源_學生閱讀材料 (全學年)	範疇1 發展或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包括多媒體及電子教學材料）、應用程式及軟件，以及公民科的參考資料	配合學校關注事宜「推廣科本閱讀」，本科擬採購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之優質閱讀刊物，於本科之增潤課節運用。學生閱讀後，於課堂分享及完成相關文字報告。	2022-2023年度 中四級學生 中五級學生	\$10000
學與教資源_電子教學材料及公民科的參考資料 (全學年)	範疇1 發展或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包括多媒體及電子教學材料）、應用程式及軟件，以及公民科的參考資料	配合學校關注事宜「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本科擬採購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之網上教與學資源，運用電子教材以多元教學活動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同時豐富教學資源及評估內容。	2022-2023年度 中四級學生 中五級學生	\$5000
學生及教師_校本學習活動 ● 活動物資 ● 參觀門票 ● 旅遊車租用	範疇3 舉辦能提升公民科學與教效能的校本學習活動/外出參觀 (例如:參觀故宮博物館_門票及車資)	配合單元教學，提升學生認識香港與內地之緊密關係，期望於課外時段/試後活動期間舉辦不同校內活動/校外參觀活動，加深學生體會及認知。	2022-2023年度 中四級學生 中五級學生	\$30000
學生及教師_內地考察	範疇2 資助學生及教師前往內地，參加和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教學交流或考察活動	配合科本發展，增加學生認識中國歷史、中國文化遺產保育及傳承。	2022-2023年度 中五級學生 (優先安排)	視乎實際情況及報價回覆

註：內地考察、交流及觀摩活動將視乎實際情況而推行。

1.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津貼（「公民科津貼」）的運用原則

- 學校應妥善運用津貼，配合教育局其他適用資源，例如全方位學習津貼、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等，在現有基礎上加強支援教師教授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改善學與教，以助提升學生學習本科的興趣和能力。學校在整合教育局提供的不同津貼，以為學生規劃更豐富多元的活動時，須參考相關津貼的使用指引，同一項目不能重複資助。
- 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及整體學生學習需要，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並按訂定的目標，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
-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
- 津貼適用於所有修讀本地高中課程的學生，但並不表示每名學生所得資助必須相等。學校宜按學生的學習需要提供資助。
-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按既定原則與規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運用津貼。
- 學校不應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如須推展個別成本較高昂的活動／項目，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2. 使用範疇

學校可運用「公民科津貼」於：

- 發展或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包括多媒體及電子教學材料）、應用程式及軟件，以及公民科的參考資料；
- 資助學生及教師前往內地，參加和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教學交流或考察活動；
- 舉辦能提升公民科學與教效能的校本學習活動；及
-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和公民科課程相關在本地或在內地舉行的聯校／跨課程活動，促進交流及觀摩。

3. 恰當運用津貼的例子

- 發展或購買推行公民科的學與教資源（例如：參考書、刊物、多媒體及電子教學材料等）、流動應用程式或軟件（例如：製作虛擬實境或圖像的軟件）
- 資助學生參加由學校舉辦在本地或內地的校本學習活動費用和交通費（須配合公學校應按需要選擇最合適及最經濟的交通工具。）
- 資助學生參加內地考察／交流活動的費用
- 資助教師前往內地參加和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教學交流活動費用
- 支付學生參加和公民科課程相關在本地或在內地舉行的聯校／跨課程活動的費用（例如：參與比賽、體驗學習的報名費、交通費和住宿費用）

4. 不恰當運用津貼的例子

- 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
- 舉辦和公民科課程不相關的活動
- 外判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機構／組織
- 以採購服務形式僱用外間機構或聘用專業人士，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講座或活動
- 聘用外間機構（如本地專上院校、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舉辦學生講座或活動
- 資助學生參加以學業成績為本的活動，如功課輔導
- 資助家長參加考察或交流活動（若有學生家長隨團出發，其開支亦不會獲得資助）
- 支付校舍裝修／工程費用
- 購置流動電腦裝置、電子器材或電腦軟件作一般用途
- 宴客或禮節性開支
- 宣傳推廣、聯誼、典禮或慶祝活動（如：聯歡會）開支
- 支付飲食相關的開支（包含在體驗學習營、內地考察／交流活動費用內的膳食開支除外）